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10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应收款项的总体规模、客户构成、账龄分布及回款特征相应发生变化，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持续降低，公司管理层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数据进行梳理，认为原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系基于历史期间的业务结构设定，实际信用损失显著低于按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为适应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重新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质量、结构以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4 年（含 4 年）	6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信用风险较低，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款项外的应收账款	采用迁徙率模型及前瞻性估计调整,构建减值矩阵,并据此计提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单项计提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	公司与这些供应商或客户尚存在日常交易，该组合信用风险较低，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 2：合并报表内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信用风险较低，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如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其他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当前信用状况及未来经济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前瞻性估计，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4、会计估计变更后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7%；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均值为 2.11%，公司变更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南电路	773,022.29	43,786.35	5.66%	-	-	-	773,022.29	43,786.35	5.66%
东山精密	1,068,894.79	9,159.23	0.86%	16,052.33	15,955.09	99.39%	1,084,947.12	25,114.32	2.31%
沪电股份	768,913.57	6,617.10	0.86%	38,254.86	3,825.49	10.00%	807,168.43	10,442.59	1.29%
胜宏科技	705,591.52	7,291.71	1.03%	24.02	24.02	100.00%	705,615.54	7,315.73	1.04%
生益电子	373,569.65	1,049.45	0.28%	144.49	144.49	100.00%	373,714.14	1,193.94	0.32%
鹏鼎控股	491,978.94	1,456.74	0.30%	-	-	-	491,978.94	1,456.74	0.30%
平均值	4,181,970.76	69,360.58	1.66%	54,475.70	19,949.09	36.62%	4,236,446.46	89,309.67	2.11%
景旺电子	**768,003.24**	**14,809.92**	**1.93%**	**561.37**	**561.37**	**100.00%**	**768,564.61**	**15,371.29**	**2.00%**

注 1：深南电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客户信用进行评级，评级分为 A、B、C、D、E、F，分别按 1%、3%、5%、20%、70%和 1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东山精密及沪电股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相应较高。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上表中公司 2.00%的计提比例系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初步测算的变更后整体计提比例。

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山精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区间范围内。整体上，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各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构成不同，整体计提比例差异主要受款项构成影响，公司以组合计提比例作为主要对比口径，变更后公司其他应收款各组合计提比例符合其风险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估计合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10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客户类型、款项性质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